

合同编号:



SNXAS2504864CGN00

项目编号: HXGJXM2025-ZC-DY1003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办公互联网租赁项目合同

甲方: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5年 5 月

中国 西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办公网络互联网专线租赁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网络互联网专线租赁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为解决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互联网专线需要，甲方需要使用乙方1条400M互联网专线，1条250M互联网专线，1条裸光纤。

1.2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

1.3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
- (4) 响应文件;

1.4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保障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网络互联网专线租赁项目	一条400M互联网专线提供4个IP地址。要求下行速率至少达到29Mb/s,上行速率至少达到29Mb/s，服务期1年。	1、线路开通时限：3个工作日。 2、为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备日常维护工程师、专属客户经理，提供专项服务。 3、故障处理的恢复时间为120分钟。 4、提供7×24 的热线服务，提供故障一点受理与升级处理机制。 5、对中断超过2小时的服务方原因故障，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6、每月提供网络运行分析报告，分析网络运行情况。
	一条250M互联网专线提供4个IP地址。要求下行速率至少达到26Mb/s，上行速率至少达到26Mb/s，服务期1年。	
	一条裸光纤由长安北路15号至西一路197号，光纤衰减满足：在1310nm波长上，衰减平均值应小于等于0.36dB/km，衰减最大值应小于等于0.4dB/km；在1550nm波长上，衰减平均值应小于等于0.22dB/km，衰减最大值应小于等于0.25dB/km。服务期1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终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成交项目基础上提速扩容，甲方使用乙方800M互联网专线业务，光纤专线设备号为KDGX29052387，同时提供安全产品抗D（仅提供监控告警版）；300M互联网专线业务，光纤专线设备号为99657，同时提供安全产品抗D（仅提供监控告警版）；裸光纤业务，设备号为CZ008489。以上线路用于甲方日常办公。

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服务必须满足谈判文件及甲方要求。

4.2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满足本项目需求。

4.3乙方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4.4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成交金额10%索赔。

4.5服务期限内，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5.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项目内容。

(2)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项目配合及监督执行。乙方承担活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3)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规范和要求进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完成项目，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4)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且仅为实施本合同之目的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进行披露。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撤销、无效而终止。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6.1 本项目服务费用: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零陆仟伍佰壹拾贰元整。

6.2 服务费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 西安市长安北路9号

户名: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账号: 1025004411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1610000MB296425XN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15号

电话: 029-85261721

联系人: 彭李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 北大街凯爱大厦一层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号: 3700020509005401091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2757814989P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28号

电话: 029-87255124

联系人: 白冰

6.3 服务费付款方式: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 每次付款前, 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至8月的业务费用, 即合同总价款的80%, 即支付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伍仟贰佰零玖元陆角 (¥ 325209.6元)。本项目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即支付人民币(大写) 捌万壹仟叁佰零贰元肆角 (¥ 81302.4)。

第七条 项目变更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 经甲方同意后, 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 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第八条 验收

8.1 由甲方实施验收。

8.2 验收依据: 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1.2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未履行相关手续, 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 乙方有权暂停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或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按照优惠前的正常资费费用标准计收月使用费。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如果因甲方原因(域名劫持、网站被黑等情况除外), 在同一个IP地址反复出现未备案网站或出现主体信息错误或与实际不符的情况的, 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将甲方列入黑名单, 此后乙方有权不再受理甲方业务的申请。以上关停处置措施有可能导致甲方同一IP地址的其他网站也被关停。相关网站被关停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如甲方逾期付费, 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 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 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 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4)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租用本业务, 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工程建设费用的百分之一



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如逾期6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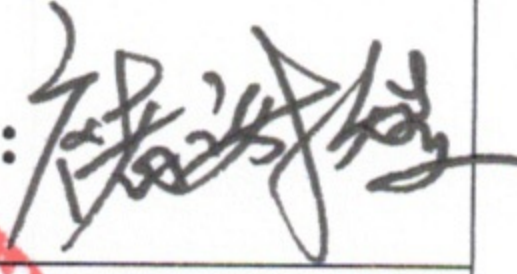
(5)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一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另一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附件：需补充的资料

甲 方	乙 方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15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28号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00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电话： 029-85261721	电话： 18092560868
传真： 029-85261721	传真： 029-87255124
	开户银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
	帐号： 3700020509005401091
日期： 2025年 5 月 29 日	日期： 2025年 5 月 22 日



附件1

设备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号	速率	业务类型	月使用费	服务期	服务期内费用
1	KDGX2905 2387	800M	光纤专线	24460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293520
2	99657	300M	光纤专线	7500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90000
3	CZ008489	/	裸光纤	1916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22992

附件二

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作为接入中国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承诺已经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中国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电信所提供服务。用户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中国电信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应当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中国电信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应当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
<http://www.mii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作为中国电信用户，同意遵守《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三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

件, 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承诺发布的内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 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 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 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 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使用业务的时段为[/], 使用的频次为[/], 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 遵守实名制要求, 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 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

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 不转租、转售业务, 否则,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 规范使用业务, 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 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 传送真实号码, 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 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 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 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 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 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 (PC 软件/APP 等) 提供语音落地, 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 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 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 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 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 (小交换机) 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 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 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 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 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三、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 (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 短信网关 (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 或短信类业务的,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 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 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 音视频内容, 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 否则, 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 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四、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 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 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贵公司留存,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 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 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 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 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 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 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 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 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 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 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 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 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 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 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 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 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五、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 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保留有关原始记录, 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 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 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六、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造成财产损失的, 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 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七、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 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件/月时,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八、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 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九、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 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附件四:

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中国电信[/]公司:

我单位具备如下资质:

- 持有 ☐ IDC 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 ISP 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 CDN 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 我单位承诺不将租用中贵公司的 IP 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用于经营 IDC 和 ISP 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 我单位同意贵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责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



附件五：互联网专线安全增值服务功能说明

一、DDoS攻击防护服务产品说明

1. 中国电信DDoS攻击防护服务产品功能定义与实现方式

中国电信DDoS攻击防护服务的服务类型及功能如下：

类型	功能	功能定义
攻击防护- 流量清洗 防护	攻击流量 监控	对客户的入流量进行实时采集和统计，发现异常流量并进行跟踪、记录和综合分析。监控发现针对客户网络或服务器的DDoS攻击，及时通知客户。
	清洗流量 隧道预留	在清洗中心设备上为客户预先分配攻击防护所必须的资源，包括清洗容量（根据客户流量清洗需求及清洗设备能力确定）、流量牵引、回注链路及相关网络设备等资源。
	流量清洗	攻击发生并对客户业务产生影响时，启动流量清洗流程，完成流量向清洗中心的牵引，将攻击流量进行遏制，将清洗后的流量回注给客户网络。
	分析溯源	对流经中国电信CHINANET网络的客户业务流量和针对客户网络或服务器的DDoS攻击流量进行分析。溯源分析系统周期性生成流量分析报告，包括攻击流量分布、攻击类型和攻击源位置分析等信息（溯源精度至城域网或IDC）。

2. 中国电信DDoS攻击防护服务之“攻击防护-流量清洗防护”的防护范围说明

关于所能够防护的DDoS攻击类型的说明：

乙方仅承诺对下表中所列的攻击类型提供有效的“攻击防护-流量清洗防护”，对于非下表中所列的攻击类型，乙方将视平台资源尽力而为，但不不对防护效果做任何承诺。

攻击类型	定义
Syn flood attack	攻击者对某一IP的某一端口发送大量的tcp报文，导致主机的缓存资源被耗尽或忙于发送回应包而造成拒绝服务，其中数据包构造具有如下特点：伪造的源IP，并将tcp flag中的syn标志位置1(tcp flag的值设为0x02)，模拟正常三次握手的第一个syn包。
Ack flood attack	攻击者对某一IP的某一端口发送大量的tcp报文，导致主机的缓存资源被耗尽或忙于发送回应包而造成拒绝服务，其中数据包构造具有如下特点：伪造的源IP，并将tcp flag中的ack标志位置1(tcp flag的值设为0x10)。
Fin Flood Attack	攻击者对某一IP的某一端口发送大量的tcp报文，导致主机的缓存资源被耗尽或忙于发送回应包而造成拒绝服务，其中数据包构造具有如下特点：伪造的源IP，并将tcp flag中的Reset标志位置1(tcp flag的值设为0x01)。
UDP flood attack	攻击者针对某一IP的某一端口发送大量的UDP报文，通过堵塞链路带宽资源，或使系统忙于处理这些信息而降低性能，其



	中绝大多数的数据包源地址为随机伪造。
ICMP flood attack	攻击者针对某一IP发送大量的ICMP回应请求(ICMP Echo Request)消息，使系统忙于处理这些信息而降低性能，同时数据包也堵塞链路带宽，其中绝大多数的数据包源地址为随机伪造。
DNS query request flood	攻击者使用伪造IP地址发送大量的DNS查询请求到DNS服务器的53端口上，使DNS服务器做大量回应以致过载而不能正常提供服务。

附件六： SLA条款

一、 关于DDoS攻击防护SLA说明

1. 为保证攻击防护服务质量，根据甲方选择的DDoS攻击防护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承诺服务开通时间、事件响应时间、开始应对时间，防止精度等服务水平,具体内容：

类别	流量清洗SLA
服务开通时间	客户提交服务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实现服务开通
事件响应时间	客户申报后30分钟内服务支撑部门响应流程就绪，进行流量采集和预判断，并开始与客户联系进行确认
开始应对时间	在得到客户书面确认后30分钟内启动防护策略（或以商定的响应方式由中国电信直接开启）

上表中的“流量清洗”是指DDoS攻击防护服务“攻击防护-流量清洗防护”中的流量清洗功能。

2. 关于所承诺的DDoS攻击防护容量SLA说明

乙方为甲方提供针对被保护目标总流量小于防护容量，甲方被保护目标业务总流量小于甲方购买防护容量的[1/5]情况下的DDoS攻击流量的过滤，对总流量大于该防护容量情况下的DDoS攻击防护效果不做承诺。

备注：举例：如甲方电路带宽为200M，甲方正常情况下业务总流量约为100M，甲方购买乙方DDoS防护服务的防护容量为1G。如果此时去往甲方的总流量小于1G，而甲方授权乙方进行攻击防护，乙方应对附件中定义的攻击流量进行过滤，使其不到达甲方网络（不排除乙方定义范围外的攻击类型仍旧对甲方网络造成影响，比如经过滤后仍包含对业务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类型攻击或总流量仍然大于甲方的200M出口带宽）；如果去往甲方的总流量大于1G而甲方仍然授权乙方进行攻击缓解，在此情况下乙方应视平台资源尽力而为，但不对防护效果做任何承诺。）

3. 关于攻击流量清洗精度SLA说明

清洗精度主要指针对某种攻击类型而言，被清洗流量占该类型整体攻击流量的百分比。当同时出现多种攻击类型时，清洗精度承诺则以清洗精度要求最低的攻击类型为

准。当针对甲方被保护目标的总流量大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防护容量时，乙方不对清洗精度做承诺。乙方承诺针对附件中所列的攻击类型为甲方提供的清洗服务在清洗精度方面满足以下要求：

攻击类型	最小清洗精度
syn flood attack	90%
Ack flood attack	90%
Fin flood attack	90%
Udp flood	90%
ICMP flood attack	85%
DNS query request flood	90%

二、 关于网站安全监测SLA说明

1、 网站安全监控（基础版）

网站安全监控服务						
产品功能			服务标准			
功能列表	功能说明	服务级别	服务方式			
			电话告警	邮件告警	短信告警	自助查询
网站可用性监控	监控网站可用性，网站不可访问时进行告警。全国230多个监测点监测，跨运营商线路。监测点可以自定义。	5分钟/次	--	√	√	√
篡改监控	监控网站首页是否被恶意篡改。包括图片、标题等等。	30分钟/次	√	√	√	√
敏感关键字检测	监控网站首页是否出现敏感、色情、政治等关键字并预警，关键字可以自定义。	2小时/次	√	√	√	√

2、 网站安全监控（专业版）

网站安全监控服务						
产品功能			服务标准			
功能列表	功能说明	服务级别	服务方式			
			电话告警	邮件告警	短信告警	自助查询

网站可用性监控	监控网站可用性，网站不可访问时进行告警。 全国230多个监测点监测，跨运营商线路。监测点可以自定义。	2分钟/次	--	√	√	√
篡改监控	监控网站首页是否被恶意篡改 监控网站首页是否被恶意篡改。包括图片、标题等等。	30分钟/次	√	√	√	√
敏感关键字检测	监控网站首页是否出现敏感、色情、政治等关键字并预警，关键字可以自定义。	2小时/次 检测至二级页面	√	√	√	√
网页挂马监控	监控网站是否被恶意挂马并预警。	24小时/次 检测至二级页面 页面总数≤500	√	√	√	√
暗链检测	监控网站首页是否被植入隐藏的恶意链接。	30分钟/次	√	√	√	√
漏洞检测	检测网站是否存在漏洞，包括xss漏洞、sql注入漏洞等等	1季度/次	--	--	--	√

3、网站安全监控（旗舰版）

网站安全监控服务						
产品功能		服务标准				
功能列表	功能说明	服务级别	服务方式			
			电话告警	邮件告警	短信告警	自助查询
网站可用性监控	监控网站可用性，网站不可访问时进行告警。 全国230多个监测点监测，跨运营商线路。监测点可以自定义。	2分钟/次	--	√	√	√
篡改监控	监控网站首页是否被恶意篡改 监控网站首页是否被恶意篡改。包括图片、标题等等。	30分钟/次 检测至二级页面	√	√	√	√
敏感关键字检测	监控网站首页是否出现敏感、色情、政治等关键字并预警，关键字可以自定义。	2小时/次 检测至二级页面	√	√	√	√
网页挂马监控	监控网站是否被恶意挂马并预警。	24小时/次 检测至二级页面 页面总数≤500	√	√	√	√



暗链检测	监控网站是否被植入隐藏的恶意链接。	30分钟/次 检测至二级页面	√	√	√	√
漏洞检测	检测网站是否存在漏洞，包括xss漏洞、sql注入漏洞等等	1季度/次	--	--	--	√

三、 关于网站安全防护SLA说明

电信网站安全防护服务的最主要功能，是作为Web应用防火墙，为客户网站进行安全防护。服务SLA如下：

1) 服务可用性

网站安全防护服务保证用户购买的云WAF服务的“服务可用性”，即：服务可用时间占全部服务时间的比率应达到 99.9% 。

2) 服务应急响应能力

网站安全防护服务为您提供7×24小时的专家团队技术支持，具备完善的故障监控、自动告警、快速响应等一系列应急响应机制。

服务平台

序号	服务平台	服务对象	服务时效
1	即时通讯工具	服务范围内的有效客户	7x24
2	邮件		7x24

3) 网站安全防护具体能力

网站安全防护			
产品功能	功能说明	服务级别	服务方式
网站防火墙	1) WEB入侵防御 包含且不仅限于SQL注入，XSS跨站、跨站请求伪造、参数污染、缓存溢出、Cookie投毒、XML注入、XML解析漏洞、恶意文件上传、远程命令执行、文件包含、多层编译攻击、动态应用混淆、恶意扫描爬虫、网站挂马、后门上传等黑客攻击以及针对Web应用框架和组件漏洞发起的攻击。 2) 流量保险 独创的CC防御实现三个层级的防护：综合QPS、并发数量、响应速度等条件、自身设备处理能力等条件，设计通过流量策略，保证在CC攻击或流量异常增大的情况下，源站都可以相对正常的运转。包括对DNS Flood攻击、SSL DDoS、Web Server变种攻击、应用层慢速攻击、应用层快速攻击、CC混合攻击等进行精准	实时	客户在线自助服务



	清洗和防护。 3) 访问过滤 可以设置指定地址不能访问网站。也可以将指定IP、URL、UserAgent、Referer设置为允许、阻断和记录以实现访问控制。 4) 自动登录交易防护 针对用户登录和在线交易，提供Web表单内容加密，防止攻击者通过代码的方式获取表单结构和参数，自动化提交业务。支持高强度应用加密，防止攻击者破解表单内容。 5) 虚拟补丁 支持制作虚拟补丁，临时缓解Web漏洞的影响，有效防护网站被入侵、被篡改、被拖库等等。 6) 0day防御 实时更新防护策略，第一时间防御各种0day漏洞，有效保护用户源站安全。云Web 防火墙有两种模式： 阻断模式：当攻击触发了 Web 拦截策略时，该模式会开始拦截并记录。 观察模式：当攻击触发了 Web 拦截策略时，只记录触发拦截记录，不进行有效拦截。		
定制安全防护策略	网站接入电信云防护平台之前，对网站进行漏洞扫描，量身定制安全防护策略。	一次	根据客户要求，人工响应
安全报表	网站安全防护服务为用户提供了全面的攻击数据分析报表，这些分析包括攻击类型汇总、攻击协议类型、渗透攻击日志分析、告警日志、阻断日志和异常日志分析。	每1小时更新一次	客户在线自助服务
接入指导	客服全程协助接入，用户仅需提供账号密码或配合提供DNS解析记录详情。	3个工作日	电话、QQ或邮件